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公佈

謹此提述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提出收購本公司尚未擁有之Birmingham City PLC(「Birmingham Cit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有條件要約(「要約」)(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接納水平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正(英國時間)，本公司已根據要約接獲有關42,211,337股Birmingham City股份之有效接納，佔Birmingham City目前已發行股本約51.8%及要約涉及之Birmingham City股份約73.9%。

本公司現時及於要約期開始前已為24,375,975股Birmingham City股份(佔Birmingham City已發行股本約29.9%)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正(英國時間)，本公司擁有或已接獲有關合共66,587,312股Birmingham City股份(合共佔Birmingham City目前已發行股本約81.7%)之有效要約接納。

\* 僅供識別

因此，要約現就接納為無條件，惟其仍受限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之要約文件所載之其他要約條件，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有關大會之任何延期會議)上通過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例或適用法例規定可能必要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實行及執行要約及根據要約收購 Birmingham City 股份。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 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及王寶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 Christian Lali Karembu 先生及陳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及周漢平先生。